

額爾古納旗鄂溫克人的情況

(鄂溫克族調查材料之五)

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編
中國科學院內蒙古分院歷史研究所

1960年10月

86.2926
45-6

民族研究所

前 言

“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一書的初稿业已完成。編写过程中发现了許多的題問。为了进一步修改有所依据，决定作一次补充調查。

这份調查材料是由我組（所）郭布庫、滿都尔图二同志根据今年八、九月間在額尔古納旗奇乾鄂温克民族乡的实地調查所得到的材料整理写成的。調查期間正值鄂温克人聚集举行群众大会，因而便利了对全体猎民的逐戶調查，在生产資料占有及分配等方面尽量作了全面的調查統計。

这次的調查是在1957年調查的基础上圍繞着經濟基础的几个方面深入进行的，至于其他方面只作了略帶的調查整理。为了保持材料的原来面貌，只作了归类整理，未作进一步的分析、綜合。

內蒙古少数 民族社会 历史調查組
中国科学院內蒙古分院历史研究所

1960年10月

目 录

一、一般情况	(1)
二、枪支的使用和狩猎方法的演变	(7)
(一) 枪支的传入	(7)
(二) 用夹子捕灰鼠	(7)
(三) 栅栏、地箭及其使用	(8)
(四) 用桦皮船猎兽	(8)
(五) 快枪的传入及其使用	(8)
(六) 蹲碱场	(9)
三、狩猎生产资料及其占有	(10)
(一) 猎场公有	(10)
(二) 栅栏和碱场	(10)
(三) 驯鹿的私有、互相借用及其买卖	(11)
(四) 枪支的占有情况	(13)
(五) 仓库和桦皮船的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乌力楞”的演变	(16)
(一) 依那肯奇的“乌力楞”	(16)
(二) 票德尔一家的分化和他的“乌力楞”	(16)
(三) 解放后的防火生产小组	(17)
五、几种不同的分配制度	(19)
(一) 灰鼠皮的平均分配及其私有化	(19)
(二) 皮张和肉的平均分配	(20)
(三) 1960年上半年犴鹿皮的分配情况	(20)
(四) 鹿茸的平均分配及其变化	(23)
六、交 易	(24)
(一) 和俄国农民的民间交易	(24)
(二) 猎品的商品化和“安达”关系的形成	(24)
(三) 和“安达”的交易	(25)
(四) 几年来和供销社的交易情况	(28)
七、平均分配和个体占有、商品猎物和自用猎物的比例	(30)
八、手工业	(32)
九、捕鱼生产	(33)
十、人口的繁殖	(34)
(一) 解放前人口的下降	(34)
(二) 解放后的疾病医疗和人口的上升	(34)
十一、有关婚姻的几个问题	(39)
十二、定居和人民公社化	(40)
(一) 田游猎到定居	(40)
(二) 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41)
附录：访问对象名单	(45)

一、一般情况

鄂温克族是我国人口較少的兄弟民族之一，全国有七千余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和額尔古納旗境内。其中額尔古納旗有一百四十六人，居住在該旗奇乾鄂温克民族乡。

这个乡是个閉塞偏僻的山区，民国年間奇乾县府曾設在珠尔干屯（后来习惯称作烏启罗夫），当时全屯有四十余戶。1960年春，由于烏启罗夫屯地势低窪，經常遭受水灾，全屯迁到离烏启罗夫南約四华里的烏苏龙。現在奇乾鄂温克民族乡人民委员会就設在这里。

据1960年7月的統計，全乡有一百五十六戶，七百一十六人。其中鄂温克族三十三戶，一百五十七人（除三十一戶原住猎民一百四十六人外，还有二名从外地来的干部及其家属共十一人），占全乡人口的21.9%。汉族一百零九戶，四百九十八人，蒙、回、滿、达斡尔、朝鮮族共十四戶，六十一人。

一百四十六人中男七十五人女七十一人，如果以他們的民族来划分，固德林氏族的四十二人，索罗共氏族的四十一人，卡尔他昆氏族的三十五人，布利拖天氏族的二十二，捷力克夫氏族的二人，索罗托斯氏族的二人，私生子二人（他們的习惯上私生子不属任何一个氏族）。

1945年解放初，当地的政权仍然掌握在旧官僚、地主手里。1948年党来到这个地区，在汉族群众中进行了土地改革，建立了人民政权。并领导他們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在原有农业社的基础上建立了北极人民公社。1960年春根据生产建設的需要，将北极人民公社併入地方国营西口子金矿局，做为副业生产队，主要生产金矿工人及职工家属所需之蔬菜。

解放十几年来，鄂温克人的面貌也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現在鄂温克人中有中共党员一名，共青团員七名，国家干部四名，护士一名，护理員一名，营林員六名，护林員二十九名，（成年男猎民都是护林員，每月有18元的补助工資），养兽場工人七名，中学生及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四名，小学生九名（詳見附表一）。自1956年起少数猎民开始定居，至1960年冬或1961年春全部定居下来，由单一的游猎經濟向多种經濟发展。今年九月举行了全乡鄂温克民族群众大会，成立了奇乾鄂温克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的建立，使經濟文化落后的鄂温克游猎民走上了繁荣发展的康庄大道。

鄂温克人一般情况登记表

附表一

组别	户主、与主系的关系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	政治情况	备 考
第一组	户 主	固·米哈依尔	39	男	猎民 护林员		未 婚
	弟	固·舒拉	34	男	猎民 护林员		最近参加养 兽场当工人
	弟 妻	卡·林卡	27	女	家 务		
	妹	固·安娜	37	女	家 务		未 婚
	侄	固·别吉	24	男	营林员	团 员	
	侄 女	固·伊丽娜	17	女	学 生		扎兰屯护校
	侄 儿	固·果什克	14	男			
	侄 女	固·阿拉依卡	10	女			
	侄 女	固·马鲁莎	9	女			
	侄 儿	固·瓦洛加	5	男			
	侄 女	固·阿有莎	1	女			
	妹 女	× × ×	1	女			私生子
	户 主	索·马克辛	32	男	猎民 护林员		
	妻	固·善克	33	女	家 务		
	长 女	索·马鲁莎	4	女			
	长 子	索·哈尔尔	2	男			
	户 主	索·西苗	23	男	猎民 护林员		养兽场工人
	母	固·阿嘎尔别娜	52	女	家 务		
	弟	索·别岛	18	男	中学生		在呼市土 默特中学
	弟	索·马嘎尔	15	男	学 生		在鄂温 克小学
	弟	索·尼浩	8	男			
	弟	索·苏日卡	6	男			
	户 主	固·别道	25	男	猎民 护林员	团 员	未 婚
	弟	固·安道	23	男	猎民 护林员	团 员	未 婚
	父	固·依那肯奇	77	男			莎目 双失明
	母	索·阿嘎斯卡	65	女	家 务		

組別	戶主、与主 戶的关系	姓 名	年齡	性別	职 业	政治情况	备 考
第二組	次 女	固· 依 拉	3.	女			
定 居	戶 主	索· 娜 加	60	女	家 务		馬卡洛夫索 罗共氏族
	长 子	索· 吉 米 德	29	男	奇乾供銷 社主任	党 員	月工資 71.40元
	儿 媳	卡· 巴 拉 杰 依	18	女	卫 生 所 护 理 員	团 員	
	次 子	索· 馬 克 辛	25	男	乡团支書	团 員	月工資 60.00元
	三 子	索· 果 什 克	18	男	学 生		呼市内蒙 卫生学校
	女 儿	索· 伊 丽 娜	20	女	学 生		因病在扎 兰屯疗养
	孙 女	索· 柳 保	1	女			
第 三 組	戶 主	索· 小 八 月	36	男	猎 民 护林員		
	妻	布· 坦 卡	26	女	家 务		
	戶 主	捷力克夫· 依 万	45	男	猎 民 护林員		妻 死
	长 子	捷力克夫· 莎布洛	9	男			
	戶 主	布· 瓦 尼 亚	24	男	猎 民 护林員		未 婚
	母	卡· 敖 庫 兴	62	女	家 务		
	姐	布· 敖 保	32	女	家 务		未 婚
	戶 主	卡· 大 八 月	48	男	猎 民 护林員		今年参加养 兽場当工人
	妻	布· 优 蓮	38	女	家 务		
	长 女	卡· 阿 拉 依 卡	10	女			
	次 女	卡· 特 列	7	女			
	长 子	卡· 博 尔	5	男			
	次 子	卡· 坤 杰	3	男			
	三 子	卡· × ×	1	男			
	戶 主	固· 瓦 西 利	42	男	猎 民 护林員		莎 滿
	母	布· 敖 格 道 黑	66	女	家 务		
	姐	固· 瓦 列	46	女	家 务		未 婚
	弟	固· 果 斯 克	33	男	猎 民 护林員		未 婚
	妹	固· 馬 来 克	28	女	家 务		未 婚
	妻	布· 尼 浩	28	女	家 务		
	妻 女	阿 娜	6	女			私生子

組別	戶主、与戶主的关系	姓 名	年齡	性別	职 业	政治情况	备 考
第 <							

組別	戶主、与主 戶的關係	姓 名	年齡	性別	職 業	政治情况	備 考
定	戶 主	索· 西 班	26	男	營林員		奇乾林业局
	妻	卡· 建 喜	28	女	家 務		
	長 女	索· 娜 加	6	女			
	戶 主	卡· 興 才	22	男	營林員		安格林林业局
居	妻	× ×		女	家 務		漢 族
	戶 主	索· 達 拉 非	27	男	工 人		養兽場当工人 本人是孤儿

註：總計三十一戶，一百四十八人，其中二名漢族女子嫁給鄂溫克人，故鄂溫克人爲一百四十六人。

二、槍支的使用和狩獵方法的演變

（一）槍支的傳入

狩獵一直是鄂溫克人的主要經濟。直到近百年前，還以他們自制的古老的狩獵工具——弓箭和扎槍獵取各種野獸。自十九世紀中葉（即沙俄官吏莫拉維耶夫統治西伯利亞的時候），鄂溫克人才開始使用了火器。據說，當時正是鄂溫克人渡過額爾古納河到興安嶺西、北麓游獵的第三年，莫拉維耶夫以剪掉辮髮，信仰東正教，入俄國籍做沙皇的公民爲條件發一些礮石槍給鄂溫克人，收去了領槍人原用的弓箭。在發槍的同時，把槍的使用方法教給領槍者。

但槍支並沒有立即發揮它的巨大作用，這是因爲：第一，莫拉維耶夫所發給的是礮石槍，其結構簡單，子彈和彈藥都由槍口裝入，在雨雪天不便使用。而且其射程很近，最遠不過一百公尺，杀伤力不大，一旦射不中時附近野獸都被槍聲吓跑；第二，當時所發給的槍數有限，大都是父子共用一支槍，有的甚至幾個獵手共用一支。據七十七歲的老獵民固德林氏族的依那肯奇回憶，在他小的時候還有留着長髮的老人。留着辮髮，沒有信仰東正教，自然就未得從沙俄官吏手中領到槍支使用；第三，當時有不少人不願使用槍，這一方面是由於獵民在生產工具變革時表現了一定程度的保守，另一方面，領了槍的人也一時使用不慣，有的甚至被槍聲震驚，槍一响就把它扔在一邊，難願射中與否。總之，當時槍支的數量不多，而且僅有的槍支的使用率也不高。因而，出現了一個時期礮石槍和弓箭的并用階段。直到依那肯奇記事時，即六十多年前還保留着幾種比較原始的狩獵方法。

（二）用夾子捕灰鼠

六十多年前，鄂溫克人的狩獵生產主要是爲了供自己的消費，因而獵取的對象主要是提供他們大量的肉和大張皮子的鹿和犴。爲了獵獲更多的鹿和犴，把槍支和主要勞動力都用在獵取大獸上，只有一些新獵手和年老體弱者才獵取灰鼠。獵灰鼠很少用槍，主要用夾子，鄂溫克人稱作“恰日克”，把它架置在灰鼠常走的地方，灰鼠踩了夾子平板就被夾條夾住，不能掙脫。今年七十歲的老獵民票德爾的父親甫日考維奇年老以後就曾用夾子捕灰鼠，每年捕數百只。

稍後，隨着交換的發達灰鼠的生產盛行以後，主要勞動力也開始投入灰鼠的生產，而且槍支的

数量也日益增多，猎鼠就不用夹子了。

（三）栅栏、地箭及其使用

鄂温克人使用枪支以后，首先被淘汰的是弓箭，但在弓箭的基础上改进了的地箭还使用到近四十年前。不过，它的使用方法不再象过去那样简单的把地箭暗置在鹿狍常走的道上，而是用栅栏把地箭附近的地方圈起来。

筑栅栏要选择鹿狍常走的山坡、小水沟或水泡子的周围，因为冬季结冰后鹿常来舐食水沟或水泡子上面的一种黄雪层。如筑在山坡，就利用天然大树杆，架上离地面约一公尺高的横木，每隔一定距离留一小门，门上暗设地箭。如修在水沟周围，没有大树杆可利用，就以人工埋柱子，然后用横木连接起来。其长短因地势不同而不同，长的有二华里，短的只半华里。鹿狍遇上栅栏挡住去路，既不能跳过所栏的横木，也不能从下面钻过去，只有走小门，这样就碰动地箭的引线，箭自动脱弦射中野兽。

用栅栏和地箭捕兽有很大的季节性，因为栅栏修成后并不经常有人守候，而是每隔十天左右去看一次。尤其在冬季猎手们到很远的猎场去打灰鼠，只好相隔几个月打完灰鼠才把栅栏上捕获的野兽驮回来。看栅栏是男猎手们的事，因为熊和野猪也常被射伤，见人就扑过来，妇女一遇上这种情况很容易被野兽伤害。票德尔的父亲在某年冬打完灰鼠回来，在他的栅栏中已有五只狍被地箭射死。这种狩猎方法只适用于秋末，冬季和初春季节，尤其秋季是鹿狍的交配期，公鹿狍到处奔跑寻找母鹿狍，很容易被地箭射死。夏季不仅所获野兽在未发现拣回前腐烂，而且地箭也容易经常被雨水浇湿而腐烂，所以每到夏季就把地箭收起来。

近五十年来鄂温克人虽然把快枪使用于狩猎生产上，但经常缺乏弹药，所猎获的野兽还是有限的，因而这种狩猎方法一直延续到近三十多年前。1928年顷，布利拖天氏族的票德尔曾有过十来个地箭，卡尔他昆氏族的依那肯奇曾有过三个地箭。

（四）用桦皮船猎兽

桦皮船不仅是鄂温克人的主要水上交通工具，而且也是他们的狩猎工具之一。夏秋的夜晚，鄂温克猎民就坐在桦皮船上，隐蔽在水泡中，鹿狍常来这里吃“真枯”草，当它把咀浸在水中吃草时，水面上就发出冒泡的声音，猎人听到这种动静就快速划船接近野兽，当它把头抬起来时就发出往下滴水的声音，猎人就立刻停止划动，这样反复几次乘鹿狍不备时，用扎枪把它刺死。

这是还未使用枪支以前猎取巨兽的有效方法之一，使用枪支以后为了容易发现和接近野兽，还用这种方法，不过，已经不普遍了。

（五）快枪的传入及其使用

从二十世纪初开始俄制的别力弹克枪传入到鄂温克人中，自1905—1910年以后鄂温克人从“安达”手中买到了少量的连珠枪。但直到三十年前连珠枪还不十分普遍，主要还是别力弹克枪，碰石枪也还在使用。1928年时票德尔一家有一支连珠枪、一支别力弹克枪和一支碰石枪；卡尔他昆氏族的依那肯奇一家有一支别力弹克枪和一支碰石枪。可见，当时连珠枪、别力弹克枪还在并用，而且有的人家还没有连珠枪。自1923年至1928年徐传金是米特尔的“安达”，徐每次进山送货都送一定数量的弹药，铅和枪炮子，供米特尔做碰石枪和别力弹克枪的子弹之用。当时米特尔家不仅没有连珠枪，别力弹克也缺。徐曾一次从海拉尔买来三支别力弹克枪给了米特尔，这三支枪就成了米特尔一家的主要狩猎工具了。

枪支，尤其快枪的使用，给鄂温克人的个体劳动创造了可能，最为明显的是灰鼠的生产已从集体的劳动中分化出来了。但在猎取大的野兽方面仍然还保留着集体的劳动，尽管它的规模范围比之过去已大为减少，我们上面所谈到的用桦皮船猎鹿狍也至少有二个人合作才为可能。直到现在鄂温

克人还保留着集体围猎的狩猎方法，其人数最少要二、三人，多时则七、八人。某一猎人发现大兽后就约集同一“烏力楞”的其他猎人同猎，有的埋伏在野兽必经之地，有的则从野兽后面追踪。

下面是票德尔，依那肯奇二家自1928年以来的生产工具占有情况，从这里虽然还看不出各户之间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的平衡与否来，但能帮助我们了解近几十年来生产工具演变的情况。

姓 名	年 度	劳动力	地箭	礮石枪	别力弹克	小口径步枪	連珠枪	七九枪
布·票德尔	1928		10	1	1		1	
	1945	5	2	2	3		6	
	1960	3			1	4		3
卡·依那肯奇	1928	1	3	1	1			
	1945	1			1		1	
	1960	1				1		1

(六) 蹲碱场

鄂温克人利用碱场打猎是近六、七十年的事，是从俄国猎民学来的。当时有不少俄国猎民越过额尔古纳河到兴安岭西麓山地打猎，做了不少人工碱场。鄂温克人经常以偶然的机会在碱场上猎获鹿或犴，但他们以为碱场是天然的，因而出了不少碱场的纠纷。五十多年前，已故猎民馬立芬曾在俄人米特尔的碱场上打了一只鹿。米特尔知道后不仅痛骂馬立芬，而且把他仅有的一只别力弹克枪没收去了，此后二年內馬立芬无枪，依靠借用别人的枪来维持狩猎生产。从此鄂温克人才知道碱场是人工制做的，并逐渐地学会了制做方法。

做碱场要选择鹿犴常走的山的阳坡，其面积约三平方公尺。先把地面土挖出一尺多深，然后用木楔鑽坑（大的碱场三十多坑，小的二十来坑），放进食盐（大的碱场约三十市斤，小的二十来斤），上面盖一层土，使地面碱化。鹿犴一发现后就来舐地面的碱土。有的碱场上不来鹿犴，第二年就不再放盐，否则就每年春天放一次盐，不使碱性减退。

在距离碱场三十至五十公尺远的地方修一简单的隐蔽室，向碱场的一面有个小枪眼，为埋伏的猎人射击之用。蹲碱场是在雨后的夜晚，埋伏在小隐蔽室里，乘鹿犴来舐食碱地面的时候射杀。

碱场的作用在于把鹿犴吸引来，免去猎人串山穷谷寻印追踪迂迴接近等一系列的艰苦过程，并且做一个碱场只用一、二天的劳动。但过去鄂温克人有碱场的人不多，是由于他们缺乏碱场所用的盐。据票德尔回忆，在几十年前鄂温克人中有碱场的只有三家：票德尔本人有四块碱场，固德林氏族的瓦西里有五、六块碱场，卡尔他昆氏族的瓦西里有二块碱场。

现在鄂温克人共有十四块碱场，其中大部分是苏侨（猎民）回国时所留下的，自己新做的很少。蹲碱场这种狩猎方法已经不太盛行了。

三、狩猎生产资料及其占有

(一) 猎场公有

鄂温克人的游猎区域约数万平方公里，在这广阔的区域內从未划定过各民族或“烏力楞”間的界綫。但各“烏力楞”一般都有自己习惯的以某一条大河为中心的游猎区，如票德尔的“烏力楞”长期以来游猎在貝尔茨河的上游，鄂温克人在习惯上把他們称作“扎布魯加什克千”，又因为他們在冬季多半在貝尔茨河的支流达帖曼河畔，有时也称作“达帖曼千”。固德林氏族的依那肯奇的“烏力楞”长期以来居住在阿巴河上游，鄂温克人习惯于称他們为“亚格魯其千”。“千”指較多数人，即人們的意思，“达帖曼千”即居住在达帖曼河畔的人們。各“千”在夏季比較稳定的居住在某一河流域，但到冬季打灰鼠的时候，随着灰鼠的多少及其移动，“烏力楞”的各家庭也經常迁移到很远的猎場去。

他們之所以沒有各民族或“烏力楞”的猎場的界綫，主要是由于地广人稀，在数万平方公里的区域內只居住着一百四十左右人，猎区的划分对于他們並沒有实际的意义。他們的“烏力楞”也不是固定不变的組織(即使是比較稳定的)，也很难划出界綫来，把他們固定在某一地区，因为他們的生产对象本身也是时刻在迁徙移动的野兽。鄂温克人說：“我們划分猎区干啥？猎場是大家的，猎場上的野兽也是大家的。我們在这样大的猎場上打猎，互相也妨碍不着。”

各“烏力楞”都有自己习惯的游猎区，这是由于：一、各“烏力楞”都有自己的碱場，几十年前用栅栏打猎时也曾有过各自的栅栏，而这些都不能随处建造和随主人的移动而移动，而修了栅栏和碱場的地方正是野兽多的地方，提供了他們較长期狩猎的条件。这样，他們对自己游猎区的环境比之其他地区更为熟悉，到处都有他們小移动时所留下的“仙人柱”的支架，再次移动来后可加利用。二、近几十年来交换发展起来以后，各“烏力楞”有自己习惯上比較固定的猎区，也是由于交换的需要。游猎在貝尔茨河上游的鄂温克人的“安达”都居住在該河下游的杜博維村，游猎在阿巴河上游的鄂温克人的“安达”都居住在該河下游的烏启罗夫村。也有的个别戶随着自己“安达”的迁移，离开自己原来的猎区和“烏力楞”迁移到新的猎場去，如在民国年間居住在阿巴河上游的“亚格魯其千烏力楞”的米哈依尔的“安达”由烏启罗夫迁到杜博維，他也随之离开自己的“烏力楞”和猎場迁到貝尔茨河流域去了。

从上面的情况我們可以看出，鄂温克人虽然有各“烏力楞”习惯的猎区，但它不是絕对的，相互間不能拒絕其他猎区的人們到自己的猎区內打猎，甚至长期的居住下来。在不同的“烏力楞”間互相借用碱場的这一現象，也在說明猎場界限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我們在叙述“烏力楞”的演变时还要談到鄂温克人的狩猎并不受区域限制的情况的。

自1952年以后为了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确保国家森林资源的安全，把鄂温克人的猎区划分为若干防火区。每年3月15日至6月30日，9月1日至11月降大雪止为防火期，在防火期內不能越过自己的防火責任区到其他猎場去。但在非防火期，尤其在冬季打灰鼠时根本不受区域的限制。

(二) 栅栏和碱場

鄂温克人的猎場是公有的，但經過加工的栅栏和碱場却与此不同。栅栏和碱場归“烏力楞”所有，而且随着交换的发达，碱場已由“烏力楞”的集体所有向小家庭的个体所有制方面发展。

做一个栅栏并不需要很多的劳动，三、五个人合作在一天內即可完成，栅栏上所用的地箭由手

工技术較高的人做，无代价的送给同一“烏力楞”的其他成员。过去每家都曾有过几处栅栏和几个地箭。栅栏、地箭虽然在称呼上归某某人所有，但就实际的经济意义上来看是属于“烏力楞”集体所有的，这不仅是因为制做的过程中参入了其他成员的劳动，而且栅栏上的一切收入都在“烏力楞”中平均分配，每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把同一“烏力楞”其他人的栅栏上的猎获物取回来分享给大家。但他们即使看到了其他“烏力楞”的栅栏上的猎获物，也从不拿来归为己有。只是在缺肉吃的时候才拿去别的“烏力楞”的栅栏上的猎物吃掉，事后告诉栅栏主了事，也不再返还，栅栏主也不索取。例如在五十多年前，票德尔和同一氏族的果勒克曾因缺肉吃拿去索罗共氏族的小八月的祖父的栅栏上的一只犴吃掉了，以后见到了小八月的祖父道谢了一下，未还所拿的肉和皮子。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他们比较古老的生产方法中原来的平均分配和互助互济的彩色保留的更为浓厚些。

碱场原来是归“烏力楞”集体所有的，大家一起做，各家出盐，虽然各自出的数量不等。但发起制做和出的劳动力和盐多的人为这个碱场之主。碱场上所猎获的野兽是大家的，在全“烏力楞”中平分。每个人都可以自己“烏力楞”的其他人的碱场上打猎，因为每个人的猎获品都是大家的收入，从不加限制和拒绝。不仅如此，当碱场闲着时，其他“烏力楞”的人也可加利用，往往事先也不通过碱场主，其猎品归猎获者所有而拿回自己的“烏力楞”中平分。

但随着鹿茸的商品化，情形有所变化，即其他“烏力楞”的人打中了鹿茸要分给碱场主。例如三十多年前，布利拖天氏族的依那肯奇在票德尔的碱场上猎获了一只鹿茸，主动的和票德尔平分了。稍后，卡尔他昆氏族的西苗也在他的碱场上打了一只鹿茸，事先虽没有通过碱场主，但也主动的把茸的一半分给了票德尔。有的碱场主同样把这一收入拿到自己的“烏力楞”中平分。但到最近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这种情况逐渐不见了。有的碱场主发现某某人在自己的碱场上打着鹿茸时还主动的和打中者索取自己碱场的代价。

现在鄂温克人共有十四块碱场，分别为以下八人所有：米哈依尔（固德林）四块，馬克辛（索罗共）一块，西苗（索罗共）一块，捷斯克（索罗共）二块、亚利山达（固德林）二块、馬嘎尔（索罗共）二块，阿列克谢（索罗共）二块、谢拉杰依（布利拖天）一块。在打鹿茸期间很少有不同“烏力楞”之间互相借用的现象，因为这一季节正是防火期，很少越过自己狩猎区域到别人的防火责任区去狩猎。至于肉和皮子的分配，说法不一致，有的说碱场主除鹿茸外的其他猎品并不参加分配，即不取自己碱场的代价，也有的人说其他“烏力楞”的人借用别人的碱场打猎中了鹿犴，肉和皮子也要分给碱场主。事实上也是如此，并没有一致的制度，虽然象票德尔等认为不给碱场主一分是不合理的，但今年春季亚利山达在米哈依尔（不是一个“烏力楞”）的碱场上打了一只鹿，并没有把肉和皮子分给碱场主，米哈依尔也未去要。

（三）馴鹿的私有、互相借用及其买卖

馴鹿是鄂温克人的主要生产资料之一，只有靠驯鹿才能驮着一家的生产、生活用品在馬匹难以行走的稠密的森林和峭壁的深山中游猎，到野兽更多的地方去。

约在七十来年前，即1892年左右，貝尔茨河和阿巴河流域的鄂温克人的驯鹿都患疥癣症死去了，只有茂河一带（在漠河西，額尔古納河东流汇黑龙江处）的二个“烏力楞”六户人家的驯鹿因相隔较远，没有染患此症而剩下了。

驯鹿的死亡，给鄂温克人的狩猎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很多人家渡过額尔古納河到俄国境内的烏启罗夫屯，在屯外搭上“仙人柱”居住下来。给俄国富农拉柁子、割草，另一方面进行一些狩猎生产来维持生活。虽然个别家用各种皮张换取了俄人的馬，但馬并不适应他们游猎地区的环境，而且鄂温克人饲养管理不善，先后都死去了。隔了几年，有部分鄂温克人用出卖貂皮、灰鼠皮和猞猁皮等所得的钱到阿瑪扎尔河流域的鄂温克人中买回了一些驯鹿，如固德林氏族的瓦西里·亚果罗夫曾买来了十五只驯鹿。据说每只驯鹿的价格二十五至三十元（俄幣），阿瑪扎尔河流域的鄂温克人只作现金交易，不受皮貨。因而有不少人家无钱不能买驯鹿，因为当时鄂温克人所猎获的皮

毛比过去少得多，而且当地没有专门皮毛商人，主要是和俄国农民间的物物交换，即使有皮子也很少货币交换，无从得钱去买驯鹿，依那肯奇就是其中的一个。

据依那肯奇所知，这时中国境内鄂温克人之间驯鹿的交换已经有了。在他十六岁即六十一年前（1899年）的时候，曾到茂河一带用四张熟犴皮和若干张灰鼠皮换来了岳祖父阿力克斜的四只驯鹿和依那肯奇同一“烏力楞”的票德尔的父亲也用猞猁皮和灰鼠皮换取了阿力克斜的五只驯鹿。不久，依那肯奇又用一张猞猁皮和一些灰鼠皮换取了茂河的鄂温克人尤金的二只驯鹿。可见，当时鄂温克人买驯鹿不是以“烏力楞”为单位，而是以个体的小家庭为单位进行的，驯鹿已经归个体的小家庭所有了。

每个小家庭的驯鹿是随着小家庭从大家庭中的分化而来的。每当子女结婚时，男方送一定数量的驯鹿给女方，而女方出嫁时也带一定数量的驯鹿到男方，这些驯鹿就为这个新产生的小家庭所有了。也有的男方父母因儿媳所带来的驯鹿不多而重又分几只给小家庭所有。子女形成新的家庭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般都和父母、兄弟们在同一“烏力楞”，父母、兄弟之间也常有互相调剂驯鹿的情况，这种权利属于老家长即父亲所有。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详述的。

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夕，依那肯奇所属“烏力楞”各家驯鹿的占有情况是：

依那肯奇（固德林氏族）	五十来只
果什克（索罗共氏族）	四十来只
阿力克斜（索罗共氏族）	七十来只
亚利山达（索罗共氏族）	二十来只

这些驯鹿都是由新买进来的为数不多的驯鹿自然繁殖下来的，虽然各家占有的数量不平衡，但都能满足各家生产生活上的需要。但经过十几年到1945年解放的时候驯鹿已大为减少，驯鹿少的人家已经不能满足自家生产生活之需要。下面我们仍以依那肯奇的“烏力楞”为例，就可看到这一点。

依那肯奇（固德林氏族）	25只
依那肯奇（卡尔他昆氏族）	16只
小八月（卡尔他昆氏族）	20只
果什克	20只
伊万（索罗共氏族）	9只
米哈依尔（索罗共氏族）	4只

据七十多岁的老猎民依那肯奇和票德尔的回忆，从鄂温克人买进驯鹿以后六十年来在氏族内部买卖驯鹿的事还是有的，但不经常，是个偶然的、个别的现象，他们二人从未买卖过驯鹿。解放前驯鹿的买卖主要是以物易物，如五十多年前布利拖天氏族的别多罗卡曾用五十多张灰鼠皮换取了卡尔他昆氏族的瓦西里的二只驯鹿。解放初，卡尔他昆氏族的依那肯奇曾用一只金镏子换取了敖考利亚的二只小驯鹿。鄂温克人中也有好几十只驯鹿自用有余的人家，但他们并不积极找买主出卖，只是偶而遇到买驯鹿的人家时，做物物交换，而在平时经常借给别人使用。对于这种现象，依那肯奇的解释是：“鄂温克人的驯鹿是自然繁殖增多的，饲养管理很简单，多养几只也不需费入更多的劳动，也就无需出卖它。”按维克特尔（票德尔之长子）说：“有的人虽然有不少驯鹿，他宁肯把它经常的借给别人，但不愿出卖，怕把驯鹿卖给驯鹿少的人家以后闲不着，怕它劳累消瘦。”

解放后，买卖驯鹿的也不多。据调查，自1959年9月至1960年8月，一年间只有四起驯鹿的买卖：拉吉米尔把一只带崽的母鹿卖给了卡尔他昆氏族的依那肯奇，价三十元；亚利山达卖一只大公鹿给娜加，价五十五元；把另一只小母鹿卖给阿列克谢，价四十五元。十几年来，由于货币交易的发达及收入的增加，鄂温克人内部的驯鹿的买卖也主要以货币为媒介，物物交换已经很少了。

鄂温克人中互相借用驯鹿是经常的事情，从买进驯鹿至今六十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这种无代价的相互借用关系。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借用的具体情况也有所变化。

起初，驯鹿的借用时间较长，往往一借就半年或一年，不计任何报酬，用完返还时把所借驯鹿

放入其主人的馴鹿群里就行。同时，如果所借的是母鹿，其借用期间所生的崽也归借用人所有，不给母鹿主。这是被当时的习惯和舆论所同意的。驯鹿死亡后，依那肯奇曾借索罗托斯基的二只驯鹿使用了一年，还回时主动送给一张犴皮，索罗托斯基坚持不要，依那肯奇使用他的驯鹿很长时间，空手送回过意不去，硬把犴皮送给了索托斯基。稍后，依那肯奇买了驯鹿后，借一只给亚利山达半年，亚利山达返还时主动送十五张灰鼠皮做酬谢。但比较普遍的是用完还回了事，不送任何东西。四十多年前票德尔和依那肯奇在一个“烏力楞”时，票德尔的驯鹿少，不够用，常年借依那肯奇的驯鹿，从未计报酬，也未送任何东西给依那肯奇。

近二、三十年来驯鹿的借用由长期借用变为临时借用，即在馱肉、搬家或下屯子馱回食粮，自己的驯鹿不够时临时借同一“烏力楞”驯鹿多的人家的驯鹿。如在前几年，卡尔他昆氏族依那肯奇的驯鹿不够用，每当需要时就借用拉吉米尔的驯鹿，从未计任何报酬。

据1960年9月的调查统计，鄂温克猎民计二十五户（脱产干部及其家属不计内），一百三十人，共有六百二十九只驯鹿，每户平均有二十三点一六只，每人平均为四点八四只。（详见附表二）其中占有最多的户是拉吉米尔，有九十五只，最少的是阿力克谢（布利拖天），只有二只。每户最少有十五只驯鹿才能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不够这个数的有捷斯克、阿列克谢、捷力克夫·依万、大八月等四家，其中捷斯克自1956年已定居游猎，虽只有十三只驯鹿，也够自用。大八月有十一只，不够自用，冬季打灰鼠时游动性较大，经常借瓦尼亚的一只驯鹿。捷力克夫·依万只有四只驯鹿，前几年曾经常借用瓦西利的驯鹿，但现在很少借用别人的，驯鹿多的人也不愿意借给他。据他的同组人反映，捷力克夫·依万经常无故和别人争吵，受到舆论的反对和别人的歧视，很多人都不愿意把驯鹿借给他。阿列克谢（布利拖天）只有二只驯鹿，长期借用娜加的。娜加有二十六只驯鹿，无劳动力，儿子是乡供销社主任，每年都下屯过冬，其驯鹿由阿列克谢给照顾看管，馱肉和搬家时就用娜加的驯鹿，前年娜加曾送二只驯鹿给阿列克谢做酬谢。米哈依尔（固德林）虽有二十只驯鹿，但家庭人口多（十二口人），搬家时也曾几次借用马克辛的驯鹿。

（四）、枪支的占有情况

枪支的传入，正如我们前面所述，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沙俄西伯利亚的统治者莫拉维耶夫抱着政治的目的，以入俄籍做属民为条件把枪支发给了鄂温克人。此后枪支的输入主要是通过交换，即由“安达”买进来的，据鄂温克老年人的回忆和推测，当枪支刚传入及其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可能是归“烏力楞”集体所有的，因为在六十年前的时候还保留着这种残余。

当依那肯奇十几岁，即距今六十多年前的时候，枪支虽然归个人所有，但“新玛玛楞”仍有将它在“烏力楞”中调剂使用的权利，把好枪分配给自己无枪或无好枪的好猎手使用，使他猎取更多的野兽，好枪的所有者也愿意这样调剂。但使用人不得把枪转让或出卖，其所有权仍归枪主。调剂的目的只在于发挥枪支的更大作用，增加猎获品。当时曾发生过这样的一件事：在甫克罗夫克村交易的时候，索罗托斯基氏族的尼格来和索罗共氏族的阿力克斜在酒后交换了枪支，但尼格来的“烏力楞”的“新玛玛楞”不同意，因为尼格来的枪是他们“烏力楞”中最好的枪，不能转换到其他“烏力楞”中去。于是，该“烏力楞”的“新玛玛楞”出来干涉，阿力克斜的“烏力楞”成员也认为既然对方的“新玛玛楞”不同意，就不应做这一交换。结果，原经枪主同意的交换，由于双方“烏力楞”的成员和“新玛玛楞”的干涉而被制止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当时鄂温克人中枪支，尤其是快枪的数量是不多的。调剂使用，个人所有权的薄弱这一现象本身也在说明，比它早一些时候枪支是集体所有的东西。

如同驯鹿的借用一样，鄂温克人中枪支的互相借用是常有的，象马立芬的枪被米特尔夺走以后，曾有两年自己没有枪，以借用别人的枪来维持生产。至于短时间的临时借用更是经常的事。

现在鄂温克人共有一百一十七支枪，其中“七九”枪三十九支、小口径步枪（主要猎灰鼠之

用)四十六支、別力彈克二十五支，還保留着七支礮石槍。“七九”和小口徑步槍是解放後由國家發給的和賣給的。別力彈克和礮石槍是他們原有的。不論是國家發給的或是他們自己原有的，槍做為一種武器，都歸國家所有，交由鄂溫克人使用。

一百四十六人占有一百一十七支槍，幾乎每人一支，很多獵手都有一支“七九”槍和一支小口徑步槍。平時誰也不缺槍使，但在自己的槍壞了修理期間仍可以無代價的借到別人的使用。

(五)倉庫和樺皮船的占有、使用情況

①倉庫

鄂溫克人的倉庫修建在他們游獵區域的中心或冬夏季遷移經常路過的地方。現在他們有二十二座倉庫，但其中有一大部分是不經常用的，如第五組的馬嘎爾有二座，但其中之一是否已經倒塌或由誰在使用，他本人也不知道。原來鄂溫克人的倉庫是由“烏力楞”集體制作，大家公用的。近幾十年來，尤其解放後隨着交換的發達和收入的增多，需要存放的東西如食糧、衣服之類也比之過去大為增加，倉庫也隨之增多了，出現了不少一家自用或二、三家合用的倉庫。但由於游獵生活，倉庫的使用和所有權不是絕對的，倉庫主遠獵出去或遷移到其他獵場時可以就地占有或共同使用別人的倉庫。同樣，他所留下的倉庫也可由未遷居戶或新遷來的人家占有使用。

②樺皮船

樺皮船原來既是水上交通工具，又是狩獵生產工具，那時幾乎每家都有一支。但現在很少用樺皮船狩獵，其數量大大減少了，現在二十五戶只有九支。

制做樺皮船是在夏季，每個“烏力楞”都有會做樺皮船而且技術很熟練的人，給各家制做，其餘勞動力有的給他當助手，有的出去打獵，供應大家的肉食。他們從來沒有為出賣而做樺皮船的時候，只是船有閒余時偶而和別人換取皮張或其他物品。

每個船有船主，但直到現在大家都有使用權。船經常放在河邊，不論是哪個“烏力楞”的人使用時無需通過船主，當擺渡到彼岸時在樺樹皮上寫明去往的方向留在原停船處，如不識字者留一木棍指向去往的方向即可，船主或別人要用船擺渡東西時照所指方向涉水（或做簡便木筏）過河把船取回來。